市政务服务办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实行政务服务事项

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的办法

津政务发〔2020〕6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的部署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要落实“战时状态、战时机制、战时思维、战时方法”的要求，深化落实“一制三化”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企业群众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全面落实“保安全、能办事，网上办、不见面”，做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保决策落实，确保人员安全，确保正常运转，确保问题解决，实现无传播、无疫情、无病例、无隐患，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特事特办”的范围和内容

（一）“特事”范围。包含3类：一是涉及防疫、防控类产品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服、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研发、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使用环节和涉及病原微生物运输等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建设项目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有关民生项目和涉及三大攻坚战的有关项目。三是开办企业类的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是涉及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注册，保证企业注册、项目开工、生产经营。

（二）“特办”方式。包括：必须办、主动办、辅导办、立即办、容缺办、承诺办、网上办、一次办、邮递办、上门办等，对列入上述范围清单的事项要在24小时内办结。

二、“特事特办”的具体措施

（一）坚持做到“必须办”“主动办”。在疫情期间，各部门要深化“不说不行、只跑一次”，对紧急类且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主动开辟“绿色通道”，设立隔离专区，指定专人指导、现场办理，在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的同时，保证企业群众办事不跑腿、不耽误。

（二）全力推进“辅导办”“立即办”。申请人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按部门、主题分类、关键字检索或在“可预约事项”栏目中定位到具体事项，对事项办理时间和办理地点进行在线预约，或通过已公布的预约电话进行预约。各部门工作人员要积极辅导申请人进行办理，明确告知申请人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具体时间，并提前在门口等候，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陪同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专区，现场接收申请人材料，现场审核，现场出具审批结果。对于未预约且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专区辅导申请人现场办理，现场接收申请人材料，现场审核，现场出具审批结果，切实做到“立即办”。

（三）严格落实“容缺办”“承诺办”。在疫情期间对申请人材料准备不齐全的，各部门要最大限度落实容缺后补、信用承诺，只要申请人按要求向行政机关作出自承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申请材料并符合法定条件的承诺，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立即受理、立即审核、立即承诺、立即审批。推行项目“以函代证”“容缺后补”等服务措施，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全部纳入“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启用“信用承诺”，确保企业不跑腿、办事不耽误、争抢每一秒，帮助企业尽快投入生产、扩大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保障。

（四）积极扩展“网上办”“一次办”。各部门要在推进“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务一网通”平台公共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针对市、区、街道（乡镇）尚未开展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实办率力争提高到90%以上。全面实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按在线办理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办理事项。要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平台等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五）持续开展“邮递办”“上门办”。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各部门还可利用邮递形式，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或将相关决定文书邮递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确有困难的，各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门办理、上门送件送证、上门解决问题，确保政务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期，各部门要对政务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把安全关口，严肃督查督办，坚决实现“四个确保”。一是确保决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推动政务服务工作的各项决策要落实到位，不犹豫、不拖延，第一时间制定细则、推动实施。二是确保人员安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和前来办事的群众安全，做到无传播、无疫情、无病例、无隐患。三是确保正常运转。坚决避免人员聚集，用最少的人力支撑最高的效率，做好“网上办、不见面”，确保各项审批工作正常运转。四是确保问题解决。要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审批顺利开展，尤其是“特事特办”事项，要确保第一时间顺利解决，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办法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年2月6日